

南開科技大學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成績考查實施要點

96年1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8月1日更名科技大學

100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5月3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7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貫徹教育部重視特殊教育之政策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殊需求學生係指特教類別為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其他障礙等且持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核發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者。
- 三、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所修習之科目，依性質區分為一般課程、實習實驗課程、軍訓術科暨體育等四類，其以不違背一般成績考查方式為前提。
- 四、一般課程經各任課教師配合整體成績考量，得予彈性調整考查之內容與方式，包括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、團體報告、作業設計、補救教學或學習態度等評量。
- 五、實習實驗課程依特殊需求學生個人特質或身心障礙程度，由各任課教師酌予延長考查時間、增加考查次數，或必要時以筆試、口試代替。
- 六、軍訓術科得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中身障生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二週內，可自行向軍訓室申請免修。
- 七、體育課程依特殊需求學生個人特質或身心障礙程度，由任課教師會同體育室核定酌予降低及格標準、進行見習，或必要時以筆試、口試代替。
- 八、特殊需求學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之規定後，得由各系自行調整不受IEEE基本能力指標之畢業門檻限制，通過畢業資格審查。
- 九、特殊需求學生依本要點實施學習成績考查者，其涉本校獎助、升學之資格認定，以不列入成績排名之序為原則。

十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